

证券代码：830989

证券简称：北方空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0411344 号）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合同订立日起 24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签订了《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153 号），保证期限为：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新及其配偶史霞昌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2017 年 8 月 10 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

押)合同》、《最高额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反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反担保的存续期间为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反担保质押资料双方正在准备中，具体股权质押成立日期另行公告。

上述合同在签署前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上述合同在签署前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现公司将对该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今后将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